

证券代码：872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史守义等1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2023年7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9日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1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对拟提名的史守义等1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均无异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1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31日